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
将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以及累计将被拍卖、变卖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5.76%，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其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变卖，可能导致股份被动减持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并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龚少晖先生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变卖，进而可能导致股份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龚少晖先生本次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变卖开始日期	拍卖变卖结束日期	拍卖变卖申请人	执行机构	原因
龚少晖	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1,251,566	15.76%	5.81%	暂未获悉	暂未获悉	海通恒信 国际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法院	详见备注
合计		21,251,566	15.76%	5.81%	-	-	-		

备注：股东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原因

前述拍卖、变卖事项系龚少晖先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发生相关纠纷、海通恒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所致；相关情况是：海通恒信与曲水中网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曲水中网兴”）、龚少晖、关瑞云（系龚少晖先生爱人）、厦门中网兴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中网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审理并于2019年5月作出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19）沪74民初618号）；调解后，曲水中网兴、龚少晖、关瑞云、厦门中网兴暂未按照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2019年12月13日，各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执行和解协议亦尚未履行，海通恒信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申请拍卖、变卖龚少晖先生所持的部分股份。此前相关冻结事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部分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 股东股份累计将被拍卖、变卖的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少晖先生所持股份累计将被拍卖、变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	总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将被拍卖、变卖的 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龚少晖	134,886,701	36.88%	21,251,566	15.76%	5.81%
合计	134,886,701	36.88%	21,251,566	15.76%	5.81%

龚少晖先生所持股份累计将被拍卖、变卖数未达到、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亦未达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存在已被拍卖、变卖的情形；前述拍卖、变卖事项暂不会导致龚少晖先生失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 股东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龚少晖先生表示：本次将被拍卖、变卖的股份此前已质押给海通恒信并被法院冻结，本次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系因与海通恒信的纠纷尚未获得彻底解决所致；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龚少晖先生将继续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协商、和解、调解等措施应对股份将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及时通知公司相关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少晖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80%，属于所持股份部分被冻结的情形。同时，龚少晖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4,536,06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74%，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79%，属于高比例质押的情形。龚少晖先生此前股份冻结、质押情况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部分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四) 股东股份将被拍卖、变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龚少晖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部分拍卖、变卖系其与海通恒信发生相关纠纷、海通恒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致，与公司本身无直接相关；如届时股份过

户完成，公司股东名单和持股数、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的重大影响，当前亦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

2、本次拍卖、变卖事项尚在初始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变卖、缴款、股份过户等环节和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如前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变卖的进展及风险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

如前所述，因龚少晖先生所持股份部分将被拍卖、变卖，进而可能导致股份被动减持。

(一) 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龚少晖

2、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少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886,7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8%)

3、相关说明：

(1)龚少晖先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表决权委托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简式权益变动书》和《关于股份协议转让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简式权益变动书》(公告编号：2020-139、2020-140)。

(2)龚少晖先生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借款、股份转让意向事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表决权委托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简式权益变动书》和《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8)、《简式权益变动书》(公告编号: 2020-109)、《详式权益变动书》(公告编号: 2020-110)。

(二)本次减持事项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变卖导致被动减持
- 2、股份来源: 龚少晖先生持有的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 3、减持方式: 被拍卖、变卖
- 4、减持数量: 21, 251, 566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 81%
- 5、减持期间: 以法院实际拍卖、变卖成交时间为准
- 6、价格区间: 以法院实际拍卖、变卖成交价格为准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是否一致的说明

1、龚少晖先生曾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 日通过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大股东相关减持计划。

2、2020 年 1 月 10 日, 龚少晖先生在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表决权委托书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0 年 7 月 28 日, 龚少晖先生在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易协议书》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龚少晖先生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不含 30%本数)的股份。

4、2020年6月29日，龚少晖先生在与江西绿滋肴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所述的股份处置计划外，如未来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5、2020年9月15日，龚少晖先生通过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计划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1,941,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

本次减持系按照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执恢28号《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执行拍卖、变卖所引发的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不矛盾，无冲突。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事项尚处于初始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变卖、缴款、股份过户等环节和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如前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预披露所涉及的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龚少晖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执行裁定书
-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